

11N425059120202524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东路 3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7839010

传真：

联系人：计莲萍

乙方：上海好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永昆路 8 号

邮政编码：201614

电话：13916398666

传真：

联系人：邱婉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及相关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食堂食品供应配送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每日向甲方提供职工食堂、病人食堂等所需的全部食品的供应、配送，包括：肉类、蔬菜类、水产类、粮油、调味品、干货、豆制品、乳制品等。

每日配送食材的品种、数量等，以甲方的要求为准。甲方每天下午 16 时前，由甲方联系人以传真、电话、电子邮箱或微信等形式，向乙方发出配送需求的订单，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 1 小时内确认，并准备好所需食材，于次日 7:30 前配送至甲方食堂。特殊情况以甲方要求为准。

2. 合同价格、配送地点和配送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暂定为 1710000 人民币元整；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元整。

最终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管动态”

(https://fgw.sh.gov.cn/fgw_jgjgdt/index.html)发布的松江区三家农贸市场每月工作日第一天和第十五天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下浮 中标人投标文件%按实结算。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诸如物流运输费、人力费等）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食材费按实结算，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配送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

2. 3 合同履约期限

本合同履约期限： 12 个月。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供应、配送的食品的卫生、质量、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标准、有关行业规定等的要求。配送产品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有“QS”标志，不配送“三无”产品。所有食品配送时应提供符合要求的送货单据，菜禽类配送时应提供每批的质检报告（残留农药质检报告），肉类配送时应提供每批的检疫证书，豆制品配送时应提供相关合格证书。如因乙方配送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类纠纷、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3. 2 乙方应配送新鲜食材，特殊情况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3. 3 乙方根据甲方所需配送的食品品种、数量等的要求，于每日 7:30 前配送至甲方食堂。

3. 4 每次配送的食品由甲方工作人员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不合格或不符合的食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乙方须保证配送且不影响甲方正常就餐，否则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5 主要配送食材食品的验收质量标准：

叶菜：无根，无泥，无损枝叶，无烂枝叶，无黄枝叶；

瓜菜：无冰水，无泥，无破损、无腐烂；

豆腐：无冰水，无异味，无破损；

蛋类：新鲜，蛋黄完整，无破损，无腐臭味；

肉类：颜色自然，色泽均匀，外观紧致，触感有弹性，闻之无异味，须为冷冻肉；

鱼类：新鲜活鱼；

粮油调味品等成品食品：包装完好，质保期内且距失效期时间请自报，失效后产品免费更换（临保期要求至少大于等于 3 个月）。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配送的食材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在接收配送食材时根据合同的验收标准对配送食材进行质量验收和数量确认。甲乙双方应在每天配送食材交接时进行验收单的签字确认，并以此作为双方每月结算的结算依据。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配送食材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立即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配送食材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和甲方预定数量。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配送食材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消除障碍，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配送食材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每日食材配送单，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货款

7. 2. 2 付款条件：每月按实结算支付，需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有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食堂食品供应配送项目合同权利，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配送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配送，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由于乙方配送质量或延误配送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食堂食品供应配送项目造成医院财产、声誉或人身伤害，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配送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配送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配送工作。

8.4 当甲方食堂食材配送未通过验收，甲方应当将未通过验收的原因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总结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返工、整改，确保医院食堂食材正常配送。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食堂食材配送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范围外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甲方对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具有监管权利，按月对乙方配送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配送费。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配送，如果甲方在合同配送范围外增加或扩大配送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配送，满足甲方对配送质量的要求，在提供应急紧急配送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配送延误或不能达到配送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配送时，发现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履行困难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松江区方塔中医院食堂食品供应配送项目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配送内容和配送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配送的费用。

9.6 乙方保证提供配送的食材是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新鲜。如果或证实配送的食材是有缺陷或者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配送不符合安全标准及要求的食材、耗品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7 乙方有权利按照本合同付款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配送食材费。

9.9 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

9.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配送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配送食材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乙双方协商降低配送食材的

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当天，更换在配送中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实施的配送食材，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配送。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配送，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配送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配送。

11.4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配送，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误一天赔偿延误配送食材的应结算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完成配送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5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 20% 为限的违约金。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配送。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6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

且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2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09月10日

2025年09月11日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